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证券代码:00256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课身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0日,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

年7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法。图书法等任人证金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更加健康稳健的发展。。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4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 不公司及重新发生所以保证。自愿放露的哲学文、作物、元堂、及有是限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在公司召 7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 年7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3 票。其中,关联人董事长邱光 和.执行董事长邱坚强, 副随事长周平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全资

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证券代码:002563 公告编号:2020-4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具体的出售价格、交易时间等均未确定,本次拟出售子公司的交易存在

2、本次拟出售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为森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集 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后续将按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方将 回避表决。

3、森马集团承诺:(1)本次交易的目的系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避免公司业绩遭 受更大损失,不以竞争为目的。因此,在森马集团持有标的资产权益期间,标的资产 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开展新的经营业务或扩大经营原有业务;(2)尽管不存在实质的 同业竞争,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森马集团将解决任何可能潜在的同业 竞争;(3)在森马集团持有标的资产权益期间,若目标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中国境内 开展新的经营业务或扩大经营原有业务并产生利润,或森马集团未来因标的资产获 得超出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任何额外收益,则森马集团同意将该部分经营利润或收 益无偿赠予上市公司;(4)若森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森马 集团原音 承扣 与此相关的赔偿 青任。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按相关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 资产额口径比较,本次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拟出售子公司的交易进程可能因债权人主张权益而受到影响,存在不确

7、本次拟出售子公司相关资产所在地为法国,未来可能在国内或者国外进行交 易,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0

议案》,同意公司拟向公司股东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法国 Sofiza SAS100%的资产和业务(以下简称"Sofiza","标的资产"),董事会并就此授权公司 管理层启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于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双方商议达成交 易条款条件(包括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为公司股东森马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此,公司与森马 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人需回避表决。森 马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

(一)Sofiza SAS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ofiza SAS

2、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6 日 3、公司注册号:487 544 082

4、公司性质: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 251,116,778 欧元

6、注册地:法国巴黎 7、主要办公地点:6 Bis Rue Gabriel Laumain, 75010 Paris, France

8、主营业务:控股,并购和投资管理 9、主要股东:Semir KG Holding S.à r.l.(持股比例 100%)

10、交易标的: Sofiza SAS 100%股权及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债权。Sofiza SAS 拥有 Kidiliz 集团 100%股权。

(二)Sofiza SAS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Sofiza SAS 财务 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3月(未经审) 3,024,333,132.2 560,038,092. 794,807,567.46 -48,835,827.12 -306,862,288.28 1,221,811,058.86 1,209,834,208.30 1,259,226,875.33

注·Sofiza SAS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聘请审计和评估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及业

务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参照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待后续交易双方签署后另行补充公告。

六、出售标的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近两年,公司在经营上,对 Kidiliz 集团业务进行整合,从组织人事、财务管控、 业务发展、文化融合等多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促进境内境外业务的协调发展。但是, 因为欧洲经济持续不景气, Kidiliz 集团主品牌业务营收持续下滑, 店铺逐年减少, 主营业务亏损严重,且亏损呈放大趋势,特别是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Kidiliz 集团主要经营地区法国和意大利以及整个欧洲市场经济遭受重大损失,影响深远, 经营风险进一步放大,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重 大不确定性。为了避免该业务对公司业绩造成持续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出售该资产 及业务。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风险,避免公司业绩漕受更大损失

通过出售子公司,公司实现剥离 Kidiliz 集团的资产及业务,有利干降低公司经 营风险,避免公司业绩遭受更大损失。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先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 Kidiliz 集团的资产及业务剥离,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

3、后续独立董事会关注审计及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八、风险提示 因本次拟出售子公司的交易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确定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先确认函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
- 2、"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3日。
- 3、"深南转债"赎同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目 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8日。
-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0日。 6、"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8月20日。 7、"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3日。
- 8、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 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9、"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 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10、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市后,"深南转债"收盘价为 156.102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 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9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32个交易日,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号 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 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 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15.20 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号" 文同意,公司1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2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 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深 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9.25 元/股调整为 105.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5.79 元/股的 130%(即 137.53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 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 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豪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x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 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一、陸回字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x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t/365=100×0.3%×254/365=0.2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 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 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 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 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 价格为 100.21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 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年8月20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3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 (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2020年 9月3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 所摘牌。

(4)2020年9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 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 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8月1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

"深南转债"可正常交易;

2、"深南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9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 "深南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 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

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 司行使"深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信方式召开,董事长杨之诚主持会议。通知5 2020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上 席会议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司行使"深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与会重事以问题 9 票, 及对 0 票, 升 K 0 票 的 知 不 地 2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0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贵州君悦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载、误导性陈遊或者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 转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46.1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 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3.73 亿元。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8.7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62.1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 报表归属码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4. 债券代码:101800810

1.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券简称: 18 阳光城 MTN002

(一)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贵州君悦 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君悦置业")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阳京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贵阳京瑞支行")提供3.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 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 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 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 资子公司,存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 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

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

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罗军: 五)注册地点: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贵龙社区碧桂园天麓1号岭誉三号楼1-

;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建设、开发;销售商品房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星辉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33,180.3 140,742.7 7,210.9 2020年1-3月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7,348.00 1.07 35% 不动产权第 0013316号 龙里县カ 2.6 日光置业 山镇比。 黔(2019)龙里县 63,537.00 1.07 35% 不动产权第 0013317号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贵州君悦置业接受建设银行贵阳京瑞支行提供 3.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情页压体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 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 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 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 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

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贵州君悦置业项目进展顺

和代码中在公司 2020 十尺回环时 初这个亿回时,从时间已是一个日本的一个人,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贵州君悦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血、新以內戶除並例及越初這代的並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 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7837.3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3.08%。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为 78.72 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9.43%。上述三类担 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62.1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97.15%。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杳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公告

56,470.0

6,56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18 阳光城 MTN002,债券代码:101800810)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 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 发行总额:10.0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0% 7. 付息兑付日:2020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总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 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 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

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

资金汇划路径变更, 应在付息或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

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 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柯毅

2.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 特此公告。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刊载了《英飞拓: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0)。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出具的盖章文件《中标通 知书》,确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 用")、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鹏城云 脑Ⅱ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 位,中标金额:30,174.340437万元。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1、标段编号: 2020-440300-73-01-011759001001

2、标段名称:"鹏城云脑Ⅱ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EPC)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价:30,174.340437 万元

联系电话:021-80328621

联系电话:010-89937926

联系人:袁善超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6.35%。上述中 标项目标示着公司基建工程项目技术、质量和服务获得用户的高度认可,证明了公 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 提升公司在政府项目的承接能力。若上述项目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 额以英飞拓仁用签订的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5、中标单位: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中标工期:60天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英飞拓仁用尚未与建设单位签订正式合同,该项目最终结算金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